

佛山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佛财会函〔2022〕2号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广东省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习时间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附件 1）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与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度未完成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任务的我市会计人员可在今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专业科目学习，学习有关事项详见《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附件 2）。

二、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会计人员

根据单位（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公布的相关规定开展继续教育。

三、2022年度佛山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时间及有关事项，我市将另行通知。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1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
2.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